**服務合約**

**立約人**　　　　(下稱甲方)

　　　 (下稱乙方)

緣設立登記於台灣之甲方向乙方租用Inc.或其關係企業(下統稱原廠)提供之產品或購買或定作與之相關或以之為基礎之「配套服務」或「專案工作」(視個案而定，下通稱各服務)，雙方約定如下：

**第一條 期間與客戶建檔**

*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自西元(下同)2024年01月01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除任一方於屆滿前60天以書面提出異議或按配套服務或專案工作之性質無從展延者外，本合約於屆滿後自動展延一年、每次經展延並屆滿後亦同。
* 甲方應填畢、簽回乙方提供之客戶資料表乙份，並提供最新有效的公司或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予乙方建檔，乙方始履約，甲方日後如有辦理變更登記者亦同。

**第二條 服務內容、費用與付款**

* 各服務之內容以及費用(區分有「費率計費」或「固定費用」)，悉依本合約或經雙方事前或事後簽訂之附件/附約所載。產品如有經原廠隨時公告或通知乙方排除折扣適用者，自原廠指定之日起一律以牌價計費，不適用任何乙方或原廠事前提供之折扣。
* 關於「費率計費」服務，乙方於每月初收到原廠提供之前一月份原始資料後，將於每月8日前提供前一月份消費對帳單予甲方，惟原廠如有遲延、乙方亦將順延；甲方如認對帳單有誤，應於收到後3工作日內提出異議，否則為無異議。除甲方採預付而消費額將於預付款中扣抵外，乙方將設每月5日(不論實際日期)為開立日、就前一月份消費額向甲方開立發票請款。預付款將用罄而甲方怠於通知乙方是否繼續消費者，乙方得推定甲方有繼續消費之需求，而於用罄後持續提供服務並開立發票請款。
* 乙方得以書面方式向甲方送達發票，甲方應於發票開立日起35天內以電匯或支票付款並負擔手續費。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關於乙方之銀行帳戶資訊，乙方將併同首次對帳單或另以紙本通知向甲方告知其收款虛擬帳號。

**第三條 虛擬機器服務資訊安全管理與監控**

* 乙方應提供甲方在管理與監控所承租虛擬機器服務之專業協助與建議，包含但不限於防火牆設定、網路連線安全設定、帳號權限管理、虛擬機器系統操作軌跡、系統備份、系統效能監控。
* 乙方對於提供之虛擬機器服務進行管理及監控，避免未被允許的第三方使用或竊取甲方建置於虛擬機器服務之資訊資產，若因此產生之資安事件，乙方應照甲方之要求採取矯正措施。甲方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有前述資安事件並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甲方應對其所管領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負責，並妥善保管因本合約所管領之金鑰，不得以金鑰被盜產生之資安事件為由請求乙方免除其債務責任。
*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資訊安全管理與防護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
* 甲方於合約期間僅限資訊系統之概念性驗證(POC)，建置於虛擬機器服務之資訊系統不得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及儲存客戶資訊，如需涉及前述議題，甲乙雙方應另約規範雙方權利及義務。

**第四條 相互保證與協力義務**

* 雙方就下列各款事項應相互保證，如有違反，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
* 於簽署本合約時具締約以及履約之能力。
* 為本合約目的所提供予他方之資訊皆為真實。
* 遵守臺灣法律規定。
* 任一方因本合約而受行政、檢察或司法機關之調查、追訴或不利處分時，他方應按該一方之請求及時提供必要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人證或物證、參加訴訟等)。

**第五條 違約責任**

* 除乙方對於未受清償款項之催款通知得以電子郵件為之，或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約且經他方書面限期7個工作天內改善而未改善或該違約無從改善者，應以下列各款金額為限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直接損害：
* 所涉服務係採「費率計費」者：以違約情事發生當月甲方消費額之5%為限。
* 所涉服務係採「固定費用」者：以該費用之5%為限。
* 甲方如怠於付款或有其他違約情事，乙方得逕於甲方之預付款或押金中(如有)扣抵相應之費用、賠償金、補償金或懲罰性違約金，甲方應於被扣抵之日起30天內補足。
* 乙方如違約，得向甲方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以提供無償服務或折扣等方式取代賠償金或懲罰性違約金。
* 任一方因天災、瘟疫、內亂、暴動、戰爭、動員、放射性污染、不可預見之國內外政府行為等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原廠停止提供等情事變更事由，或因各服務遭無故之第三方干擾破壞等非所能合理控制之事由而無從履約者，不負違約責任。

**第六條 合約終止**

* 本合約因下列各款情形而終止：
* 經雙方書面合意終止者。但乙方窗口如於電子郵件中明示已經內部簽准，且雙方間電子郵件已就合約終止時點等必要之點取得共識，得視同書面合意。
* 經任一方事前書面通知滿30工作天者。
* 甲方或其公司法上負責人涉嫌違法，致乙方有受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之調查、追訴或不利處分之虞者，乙方得於檢附事證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終止本合約。
* 任一方違約且經他方以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催告改善而滿14個工作天未改善或該違約無從改善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 任一方因被併購、受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跳票，或因公司法上負責人涉嫌經濟犯罪，或有其他情事顯示對於債信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任一方因遭勒令停業、受破產宣告、解散、經廢止或撤銷登記或有其他法律上原因而無履約可能者，本合約當然終止。
* 任一方因其公司法上唯一董事或股東失蹤、遭逮捕或通緝或有其他事實上原因而無履約可能者，本合約當然終止。
* 任一方因前條第四項之不可抗力、情事變更或非所能合理控制之事由而無從繼續履約滿14個工作天者，雙方皆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如乙方終止本合約之權利來自於前項各款中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得逕行選擇以暫停服務取代終止。
* 甲方應於本合約終止日當天自行退租，否則乙方有權(但無義務)以他法使退租，並就因此所生之額外合理支出向甲方求償、就甲方遲延退租所生之消費請求甲方按牌價付款。
*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提供代管服務，應於本合約終止日起14個工作天內，將甲方之相關權限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返還甲方。但乙方尚有未受清償之服務費用、賠償金或懲罰性違約金者，前述期間自甲方清償全部款項之日起算。
*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所承攬之專案工作如因本合約之終止而未完成，甲方就已受領之成果仍應依完成比例付款。甲方非以乙方無法依約完成專案工作之理由而終止本合約者，就乙方尚未交付成果但已支出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已消耗之人天或尚未用於專案工作但為專案目的已出資購入之素材等)，甲方應全額補償。
* 除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或另經乙方同意外，非經清償下列各款賠償金，甲方不得終止本合約或相關附件/附約；經受領賠償金後，乙方將不再另行請求相關服務費用：
* 所涉服務係採「費率計費」者：以自擬終止日起前6個自然月(不滿6個自然月則以實際自然月數計、不滿1個自然月則以消費天數之比例計至30天整為1個自然月)之月平均消費額計至首次屆滿日或展延後屆滿日止所得之金額，為賠償金額；
* 所涉服務係採「固定費用」，或「經甲方承諾於期間內消費額達一定標準」者：以該固定費用尚未受清償或該期間內尚未消費達標之金額，為賠償金額。
*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合約之終止不影響服務費用、賠償金、補償金或懲罰性違約金請求權之行使。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至本合約終止者，甲方不得請求返還任何已給付之款項。
* 關於本合約終止之相關規定，於本合約屆滿而未經展延之情形準用之。

**第七條 押金返還：**雙方如約定有押金，本合約因終止、屆滿未經展延或任何原因而失其效力時，乙方於扣除服務費用、賠償金、補償金或懲罰性違約金後，應將押金餘額無息返還甲方。

**第八條 保密義務**

* 任一方(即傳遞方)如為本合約目的而對他方(即接受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傳遞保密資訊，接受方自接受時起二年內應予保密。
* 除經傳遞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或保密資訊已為公眾所得知悉，或依法令規定而被課予揭露義務者外，接受方不得對任何第三方洩露保密資訊。但依法令規定而被課予揭露義務者，應於合法範圍內通知傳遞方俾其尋求救濟。
* 接受方如為本合約目的而需透露保密資訊予其代表人、負責人、受僱人、承攬人或其他履約輔助人，以透露予因執行職務而有知悉必要者為限，且前揭人員之洩密視同接受方之洩密。

**第九條 禁止轉讓：**任一方因本合約所生之各項權利及義務，除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授權予任何第三方。

**第十條 定義：**本合約提及之相關詞彙及其於本合約中之定義見下列各款：

* 簽署：指由任一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權人用印或簽名，或由任一方之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代表其用印或簽名。前述之用印或簽名，得以電子簽章為之(包括但不限於使用Adobe Acrobat Reader DC之電子印章或採用DocuSign、Adobe Sign等第三方之電子簽章服務)。
* 書面：指任一方依前款規定實際簽署之實體文件或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檔文件。每一書面之簽署方式或用印圖樣，不以同於該一方簽署本合約時所採之簽署方式或用印圖樣為限。
* 附件/附約：指與本合約有關之報價單、工作說明書、維運說明書或增補協議等文件。
* 電子郵件：指任一方以其對外或經辦窗口之電子郵件位址為寄件人，並以他方對外或經辦窗口之電子郵件位址為收件人所寄發之電子文字訊息及其附檔。
* 重大違約：指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保證規定、協力義務、保密義務或禁止轉讓規定，或約定有驗收程序而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驗收義務，或預付款或押金經依約扣抵相關款項後而未於30天內補足原金額者。
* 送達：指實體文件類型之書面以他方設立登記之所在地、經敘明於本合約上或其事實上之在臺辦公處所或戶籍地(如為自然人) 為收件地址，經寄出後經過一般郵遞期間視同送達；或指電子檔文件類型之書面或電子郵件進入他方對外或經辦窗口之電子郵件位址所處之資訊系統。
* 退租：指甲方退出依原理及架構而向乙方租用之。
* 保密資訊：指經任一方標以「機密」、「限閱」或類此文義或依性質或一般商業習慣屬於僅供該一方內部使用之任何資料或資訊。

**第十一條 其他**

*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取代任何先前與本合約目的有關之意見或提議；甲方如請求乙方簽回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資料表、收款帳號通知書、廉潔承諾書或保密切結書等)，不得以乙方之未簽回作為其履約義務之解除條件。
* 附件/附約經雙方簽署後構成本合約一部分，與本文具相同效力，如與本文相衝突則以成立在後者為準。未經簽署或僅由一方簽署之工作說明書或維運說明文件，經查電子郵件紀錄達成合意者，推定雙方已經簽署。
*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相關之金額如未敘明幣別則應於探求雙方真意後定之。
* 甲方如設立登記於臺灣境外，其敘明於本合約上或其事實上之在臺辦公處所、戶籍地或其對外或經辦窗口之電子郵件位址如有異動，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推定乙方為善意。
* 甲方理解並同意之可靠度與穩定性符合現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如遇不可預期之短暫服務中斷仍合於一般消費者合理期待，乙方將依原廠頒定之「服務水準協議(SLA)」扣減消費額而不另補償或賠償或擔保無瑕疵；經原廠頒訂之其他相關條款或其不定期變更，皆屬本合約之一部分。
* 乙方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之公司，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甲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有違反或涉及不誠信行為，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乙方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如有違反且經甲方證實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乙方保證(包括應確保乙方及其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乙方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甲方，同時依法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調查。甲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乙方承諾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乙方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本合約之一部依法或經司法判決為得撤銷或無效者，他部效力不因之受影響。
* 甲方同意乙方為包括但不限於對外教育訓練、業務推廣、行銷等目的，經事前告知並將相關細節做去識別化處理後，得於相關場合或在網路上、新聞稿上、傳單上或其他行銷品中分享甲方租用、購買或定作各服務之案例與成果，以及在不變更商標設計之範圍內使用其商標。除送達前已經對外分享或交付廣告商者外，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送達或以電子郵件寄至XXX之方式通知停止授權。乙方之關係企業得準用本項規定辦理。
* 本合約以臺灣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如涉訟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署日期：

乙方：

統一編號：

簽約代表人：

簽署日期：